北美华人桥牌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北美华人桥牌协会是以北美地区华人桥牌爱好者为主组建,组织与运行的非营利性组织。其英文名称为North American Chinese Bridge Association(缩写NACBA)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:面向全北美华人社区,组织形式多样的桥牌活动,加强与世界各地华人牌友之间的交流,促进华人桥牌的普及与整体水平提高,丰富华人社区文化生活,展示华裔族群的才智与文化形象。

第二章 活动内容与方式

第三条 本会主要活动内容与方式为:

- (1) 举办以华人牌手为主参与的大型队式桥牌比赛及桥牌双人和擂台赛:
- (2) 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各类桥牌技术研讨会或专题讲座;
- (3) 开展与北美及世界各地区间牌友或桥牌组织的交流与合作;
- (4) 规范管理NACBA微信群,使其成为协会会员之间的健康交流和通信平台;
- (5) 鼓励与支持青少年桥牌的普及教育与提高,促进跨地区的青少年桥牌交流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四条 入会条件与程序:

- (1) 凡热爱桥牌活动,承认和拥护本会章程的华裔人士,均可由协会会员推荐加入本协会 "北美华人桥牌交流微信群",经协会主席或群管理委员批准加入后自动成为协会会 员。
- (2) 本协会会员必需是"北美华人桥牌交流微信群"成员。

第五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:

- (1) 本协会相关活动的投票权和表决权;
- (2)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类比赛、获取适当桥牌技术资料及其相关咨询服务的权利;
- (3)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4)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六条 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(1) 遵守本会章程和微信群规,执行本会决议;
- (2) 维护本会的声誉:
- (3) 熟悉和遵守北美桥牌竞赛规程、规则,以及基本的桥牌道德规范与桥牌礼仪;
- (4) 积极参与本协会组织的桥牌活动,与其他会员保持团结与合作;
- (5) 积极向华人社区宣传推广桥牌文化;
- (6) 承担本会委托的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会员处分: 凡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, 拒不履行会员义务, 给本会造成严重损失者, 经协会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, 视情节给与警告处分或直接取消会员资格处理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八条 本协会设立桥牌协会理事会和技术竞赛小组两个常设机构,理事会对全体会员负责,在桥牌组织发展、培训、竞赛、对外交流方面起承上启下,上通下达的作用。技术竞赛小组负责协会所有有关的赛事技术安排,包括联赛,擂台,双人及其他相关赛事。

理事会的职权是:

- (1) 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:
- (2)制定理事会群委会内部组织纪律管理条例。
- (3) 提议并组织召开理事会工作会议:
- (4) 选举和罢免协会主席与理事:
- (5) 组织安排各理事的具体职能分管工作;
- (6) 审查决议事项:
- (7) 讨论与决定其它重大事宜。

第九条 理事会的组成:理事会将有九名成员构成,具体设置:如下,

- (1) 主席一名
- (2) 副主席一名
- (3) 理事七名

第十条理事会理事的产生:

- (1) 理事人选由在任理事推荐,或会员自荐申请参加理事会,由理事会讨论投票表决通过后成为理事。
- (2) 主席提名可以自荐或理事推荐,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产生。
- (3) 副主席由主席提名或自荐或理事推荐,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产生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分工

- (1) 主席是协会的对外代表,负责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,负责协会运作。
- (2) 副主席协助主席的工作,在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代理主席职务。
- (3) 理事协助主席处理和安排协会的各项活动,在主席和副主席都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主席 指定理事临时代理主席职务。

第十二条 协会主席及理事任期与换届选举:

- (1) 主席,副主席,理事任期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计为一年。
- (2) 主席,副主席任期每届为两年。
- (3) 理事任期每届为三年。
- (4) 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可以向理事会提出辞呈。
- (5) 主席,副主席和理事在任期内,如果受到5名以上理事会成员的不信任提案,必须辞职。

- (6) 非换届期间的理事人员空缺,由公开招聘,或由主席,理事推荐,理事会讨论投票通过。
- (7) 协会主席及理事的换届选举为每年12月10日。协会主席原则上任期两年一届,每年12月10日前,可自愿申请或理事推荐续任一届,但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最多两届期满后,主席必须退下休息至少一年后,再经选举或推荐程序方可再任主席。其他理事原则上任期一届,每年12月10日前,可自愿申请或理事推荐经投票表决通过再续任一届,期满后须间隔至少一年后方可再任。

第十三条 协会换届选举或任免会议:会议须有主席提议或至少1名理事提议(另加1人附议),5 名或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协会每半年由主席组织或指定副主席组织举行全体理事大会一次,讨论并决定赛事安排,教育推广,换届选举,以及会员管理等事宜。如需要,主席可以临时召集召开全体理事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顾问,名额不限,为协会的工作提供咨询和支持。 顾问由主席提 名推荐,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。顾问任期为每届三年,可连聘连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协会有效会议的法定人数是5名理事。 重大事宜决策由理事会投票表决,需要5名或以上理事同意为通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属于本协会理事会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10 月21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